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曉筑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133

電子信箱：

orangerad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213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教職員工兼任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（下稱部落大學）業務，於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函請辦理部落大學業務時，請各校依請假規定，本權責審酌核予假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2月7日府民原字第1060006216號函檢送本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56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，公教人員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給予公假。
- 三、復查銓敘部67年4月18日67台楷典三字第10160號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公假之要件，其一、係應機關、團體之邀請，所稱機關，應屬政府機關；至於團體，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。其二、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。其三、須經長官核准。
- 四、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兼任部落大學業務時，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審酌核予假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